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3561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訴訟代理人 杭立強

被告 禾琨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梁志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9,71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1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5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9,712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契約書第27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係龐維哲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禰惠儀，禰惠儀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禾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禾琨公司）於民國

109年1月31日邀同被告梁志誠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280萬元，詎禾琨公司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530元	
合 計	3,530元	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鳳嚶